**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单元GS120101-43地块场地2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并在《场地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本次对外招租的场地因已征收，故产权证、土地证已注销，承租方承租后须按租赁用途使用，为确保合法合规使用，承租方需自行设法办理合法合规使用所必备的各类证照、规定的审批手续等，出租方予以配合。出租方对承租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手续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承租方因上述原因最终未能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各类证照、审批手续等的，放弃向出租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6、承租方需自行解决水、电、气相关事宜的申办，安装费用及日常水、电、气使用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7、承租方为正常合法合规使用场地，对承租场地投入的改造费用、增设的设施设备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8、该租赁场地出租方如需收储，开展土地前期报批等手续或期间因开发建设需要等原因，出租方需要提前收回租赁场地的，承租方需无条件退场并在出租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租赁场地移交出租方，撤场移交时恢复场地原貌（包括围墙、标高等），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承租方在租赁场地的一切投入，出租方均不予补偿，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结算。

9、若本租赁场地涉及土地年收益征收问题，则由承租方进行支付。（土地年收益是指国有划拨土地因地上房屋出租或从事商业等经营性活动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临时改变用途，每年按规定向政府缴纳的土地收益），上述支付义务不因合同租赁期限到期而终止。

10、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11、租赁期间，承租人承担场地内整体的安全管理及环境整治美化责任。

12、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具体以出租方提供的《场地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3、我方同意交纳各年年租金总和2%计的交易服务费。

1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